



# 第八屆立法會首會 李家超再提三點期盼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第八屆立法會昨舉行首次會議，行政長官李家超歷史性地於首會發言，寄望議員在履行治港的重任中勇於承擔，反映民意時不是隨波逐流，而是帶領市民，提供正確的資訊和事實。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則形容，上述開創性安排顯示特首高度重視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行政與立法進一步良性互動。

## 行政立法合作主要有「兩個方面」

李家超指出，他和特區政府重視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因此特意在 1 月 1 日議員宣誓後向大家發言，並提出三點期盼，包括貫徹「行政主導」與「愛國者治港」原則相適應的方針，貫徹和遵守立法會議員守則，議政既要關心個別的微觀需要亦要考慮社會整體的宏觀利益。

李家超特別提到，接下來行政立法合作主要有「兩個方面」，第一是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包括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等；第二是共同推動宏福苑火災後的支援和重建工作，推行系統性

改革，打破利益藩籬，不允許悲劇再發生。李家超希望議員在履行治港的重任中勇於承擔，反映民意時不是隨波逐流而是帶領市民，為他們提供正確的資訊和事實，過濾錯誤信息，發揮治理者的影響力。他亦表示，自己樂意聽取意見，包括議員認同或不認同政府的意見。

## 李慧琼：特首以行動撐行政立法良性互動

對於特首首次歷史性地於立法會首會發言，李慧琼昨於社交平台指出，這是立法會成立近 28 年以來首次有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任期開始的第一次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8 (a) 條向立法會發言，「這開創性的安排顯示行政長官重視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行政立法進一步良性互動。」

李慧琼表示，全體議員均有信心和決心做到「三點期盼」，妥善完成「兩個方面」工作。她亦深信議員定會貫徹和遵守立法會議員守則，行事以國家根本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從多角度、多層次剖析與處理問題，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造福市民。



第八屆立法會昨日舉行首次大會，行政長官李家超（右）與第八屆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左）握手。  
李慧琼 fb 圖片

# 立會首會聚焦大埔災後支援重建

## 特首重申問責到底 港府提出 5 項改革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第八屆立法會昨舉行首次會議。首度於立會首會發言時，行政長官李家超特別關注大埔宏福苑火災的重建和復原，重申會問責到底，並按事實追究懲處。會上，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動議有關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支援及重建工作的政府議案，提出 5 項改革建議，包括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強化樓宇維修監管和執行、推行工地安全改善措施、加強市建局在推動樓宇維修方面的角色，以及在大型維修項目中加強業主參與。當天晚間，立法會通過由政府提出的有關議案。



昨日，香港特區第八屆立法會首次會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記者 蔡啓文攝

## 對宏福苑火災問責到底追究懲處

李家超發言時表示，當前大家都很關心宏福苑火災的重建和復原，因此政府在首次會議即提出動議，與議員一同推動盡快落實長遠住宿安排及其他善後工作，同時提出在各領域開展改善措施。他稱會支持獨立委員會全面審視，盡快完成及推行系統性改革。他又強調會對事件問責到底，明言任何人如須負上責任，不論是否政府人員，是高層或低層，都會按照事實追究懲處。

李家超表示，政府已成立「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加強消防管理責任和執行力，檢討各持份者的法定責任和相關罰則，並進一步研究科技應用；強化建築物條例，加強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監管制度，深化查核和加重註冊人員及承建商的違規懲處等；加強工地安全的措施，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禁止在任何建築地盤內吸煙，亦會檢視地盤棚架材料的消防安全要求；強化建築物管理條例，包括當法團在議決工程或開支項目時，提升親身出席和投票的業主數目門檻，加強對委任代表文書及利益申報的規管，並擴大監管當局的權力等。

## 陳國基提 5 項改革建議應對火災

會上，陳國基解說政府各項工作跟進情況。他說，由他主持的「調查及規管工作組」，正積極統籌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全力支持和配合獨立委員會工作，有決心就規管制度進行全面、徹底的系統性改革，打破利益藩籬。至於「緊急支援及募捐工作組」方面，截至前日，「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總額約為 43 億元，已推出 11 個援助項目，提供緊急財政支援予不同類別受影響人士，項目總承擔額約為 12 億元。

陳國基介紹，由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主持的「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已召開 7 次會議，並提出一系列建議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包括建議修訂法例，強化消防處規管權力，加入主要消防裝備關閉須由消防處批准的新要求，將把關的規定由事後知會提升為事前把關，提升消防處作為「風險守門人」的規管功能，減少出現防護真空。

當局建議進一步檢視建築物條例，提出更多修訂建議，加強對大型維修工程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強抽查及檢視罪行條文、規管建造程序，以及檢視註冊檢查人員與小型工程承辦商的紀律處分制度。

當局亦將盡快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對總承建商、分盤商和地盤內所有人士施加明確法律責任，嚴格規定在所有建築地盤嚴禁吸煙，以降低相關風險，預計修訂案可以在數周內提交到立法會審議。當局另外亦會修訂

棚架相關工作守則，將俗稱「踢腳板」的棚架裝置訂立物料要求，減低火警風險。

當局還將加強市建局作為法定機構，在推動樓宇維修上的角色和功能。為加強打擊圍標問題，當局建議加強市建局「招標妥」功能，為參與的顧問和承辦商訂定嚴格預審名單，由市建局因應維修項目範疇，為業主招標和評標，只有名單內的顧問和承建商才可以參與競投，而申請政府維修資助大廈必須參加「招標妥」平台。

當局亦將研究在《建管條例》下，按金額級別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在議決額外工程或開支項目時的表決要求；金額越大的額外項目，須取得指定比例業主親自出席及投票支持方可通過。

## 受災 7 座樓宇拆卸可能性甚高

隨後，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房屋局局長何永賢等分別就不同領域工作發言。

其中，何永賢表示，災後局方動動察發現，受災樓宇鋼筋、混凝土牆身、橫樑、樓面板等，都因火災產生的極高溫度出現不同程度的弱化及損毀，包括在多處出現混凝土爆裂、剝落、鋼筋暴露、變形、甚至變得彎曲等。她指，這些鋼筋、混凝土的構件能否在未來仍然維持所需的結構耐久性，亦需要負重、防火、防水等性能要求，現時存在着很大的不確定性，形容為內傷十分嚴重。她又指，大火高溫已經破壞單位內外的電力、食水及排水系統等設施，以及公用地方的消防、升降機系統等，預計日後難以保證各個受災樓宇長遠安全及永久性，維修隱患及可能牽涉的費用亦難以估計，因此雖然樓宇沒有即時倒塌危險，但估計 7 座樓宇長遠需要拆卸的可能性甚高。

鄧炳強則在會上交代最新執法情況，警方已就涉嫌利用火警乘機進行詐騙的案件拘捕了 8 人，同時全面調查涉嫌行使虛假網證證明書的相關案件，廉署以涉嫌貪污的罪名拘捕 14 人。

# 議員：重建方案最重要「有得揀」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宏福苑火災支援重建工作成為昨日立法會首會的焦點。會上，議員們紛紛建言獻策，有人認為重建方案最重要是「有得揀」，有人建議政府統一收購受影響業權，有人關注災民心理創傷，亦有人建議政府應牽頭建立「樓宇維修誠信平台」。

民建聯主席陳克勤是首位發言議員。他表示，綜合災民意見後，目前有兩大清晰共識，即「要快」及「要在大埔原區」。他強調，重建方案最重要一環是讓災民「有得揀」，讚揚政府現時方案並非強逼居民接受，而是提供包括「樓換樓」、換購居屋，甚至是出售業權後購買私人樓宇等多種途徑，讓每個家庭能根據自身意願和環境作出最合適的決定。

立法會內會主席陳振英稱，重建方案以「原地重建」耗時最久。他說，最值得考慮的方案，是由政府以火災前的市價統一收購所有受影響業權，居民獲得現金後可靈活選擇立即置業、先租後買，或等待重建後再購回。據估算，收購 1900 多戶約需 60 億元，預計

政府實際補貼約 20 億元，若分攤到每位納稅人，金額將少於 1000 元。

旅遊界議員江旻憻提及三方面工作：繼續做好短、中期安置，並及時發放現金援助，滿足居民的基本需求；盡快落實令大部分居民滿意的永久安置方案，增加透明度，定期收集居民意見並適時調整方案；希望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更多心理輔導或治療，舉辦更多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居民走出傷痛。

商界（第二）議員姚祖輝建議，政府應牽頭建立公開透明的「樓宇維修誠信平台」，令到所有承建商、顧問公司過往的記錄都可以通過平台，公開予公眾知道，令到小業主可以有參考。

保險界議員陳沛良建議，當局可積極考慮為宏福苑訂立專屬法例，授權成立專責法人團體，從而考慮向全數宏福苑業主收購業權，統一處理收購賠償及保險索賠等複雜事宜，簡化程序，加快處理，實現盡快安置的共同意願。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大埔火災後痛失家園的居民，正迫切希望找到合適的安身之所，在紛紜意見中，不少業主希望盡快在原區安置，又認為「樓換樓」是可行方案之一。

業主余先生表示，希望政府收購業權，但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算的 8000 元呎價實在太多，認為 1 萬至 1.1 萬元才能在同區置業。若回購價格不理想，自己會選擇「樓換樓」，首選是九龍灣綠居居盛緻苑，次選是啟德居屋啟陽苑。他指，未必習慣新環境，但兩個地點均接近在觀塘區，且兩區均有升值潛力。至於原區或原址重建，余先生認為重建時間過長，不予考慮，「不如找個有升值的樓宇，到時再買番。」

業主盧先生則贊成政府購買物業權，但希望收購價能接近市價。他期待業權交易完成後收取現金，回鄉買樓過晚年。

七旬災民謝先生稱，就個人而言，8000 元呎價屬合理水平，但他未必會再在自由市場購買居屋單位，而會翻新外母住所後同住。他坦言，不會考慮任何原區或原址重建方案，認為不太實際。

宏福苑居民張女士稱，只是想要回一間在大埔區內的居屋，認為「一換一」才公平，因為自己已退休沒錢再買樓。

宏泰閣業主鍾先生樂見政府諮詢居民意見，他傾向「樓換樓」以盡快重獲穩定居所、重新開始生活。但他擔心換取到另一價格相若而非面積相若單位，憂慮換到較原來細的單位。

宏新閣一居民稱，自小在大埔居住，歸屬感較強，但心理上難以接受重返火災現場居住，故傾向選擇遷址宏福苑附近的大埔廣福公園原區安置。